



SCT/34/4  
原 文：英文  
日 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

WIPO 大会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决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上，除其他外作出了下列决定(文件 A/55/INF/11)：

####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

“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47/7)。”

“WIPO 大会指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并考虑所有方面，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WIPO 大会商定：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 SCT 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 仅在 SCT 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讨论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才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 SCT 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 如果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2. 请 *SCT* 注意这些决定。

[文件完]